

流年碎影

飞扬的布

芳纯

布，是物质奇缺年代的必需品甚至可称为奢侈品。我年幼的时候，最盼望的不是一顿好饭，而是一块布。最雀跃的事情是母亲带着我和二姐进城“扯布”。百货公司卖布的柜台在二楼，各种各样的布摆在柜台上，迪卡布、涤纶布、棉绸布、花棉布，还有的确良，我最喜欢乔其纱。母亲用手摩挲这块，摩挲那块，我和二姐也煞有介事地跟着母亲看，我们手脏，不敢摸，怕趾高气昂的城里人骂。我们有时候会遇到媒人带着一对青年男女来扯布。做几身衣服是一套彩礼中必不可少的重头戏。一般女孩子都比较扭捏，男孩故作大方，媒人从中斡旋。有时候皆大欢喜离开，有时候姑娘负气出门。我和二姐在一边看热闹，看得兴趣盎然，有时也看得沮丧，我们多希望他们和和气气、兴高采烈。

母亲选中了布料，和店员对我俩的身高衣长有了一致的看法之后，母亲说个数目，六尺还是一丈之类的，戴着蓝布袖套的店员开单结算，把单子放在头顶的钢丝上用夹子夹了，刷地一声，小白纸票据单就飞上了坐在更高楼梯口的会计那里。大家都叫这种小票据为“小飞子”。母亲付了钱，营业员大米尺一量，用剪刀剪个小口，一手揪住一边的布，刺啦一声，就把布齐展展地撕扯开了。那胸有成竹的镇定、目不斜视的自信，让我小小的心里满是佩服。为了省布，我和二姐的衣服都是一样的，裁剪的时候，母亲比比划划，丈量很久，最

后划粉打底，套裁成两件大小不一的衣片。有一次母亲买回来一块粉红色的确良布，非常高兴地跟我们说，遇到大减价，给我和二姐做两件小褂子，我摸着细腻的布料，闻着布料的新鲜味道，兴奋地一下子把头埋进布里，母亲赶紧把布拽过去，怕鼻涕抹脏了布。

我家的衣服都是母亲做，母亲是家中独女，外婆手拙，母亲九岁就自己做绣花鞋，十三四岁就会缝衣服了。如果需要复杂的设计和缝纫，以前是去裁缝三外公家做，后来大姐长大，更加倍的心灵手巧，在阜阳卫校读过书，又分配到镇上的医院，她年轻、时尚。我们每次扯了布，就满怀期待地等着大姐回家。看着一块块布变成了合身漂亮的衣服，那喜悦夹杂兴奋比过年还要强烈！连衣裙、蝙蝠衫、喇叭裤，大姐把流行风格带到了闭塞的乡村，她的美貌与才华更是远近闻名，以至于我们附近的女孩子们做连衣裙啊都要来找大姐，她们把大姐的衣服款式当成样板，大姐身高一米六九，身材修长，皮肤雪白，脸庞是粉中带着嫣红，无论什么布料，什么款式，一穿上大姐身上，立刻光彩夺目。就连后来大姐调到县医院后，自己缝制的衣服，都有人打问在哪里做的。什么布料到她手里都敢裁。记得大哥从乡下的中学考到安徽省委党校，要去合肥读书，一家人非常高兴，母亲特地给他扯了一块羊毛呢的布做外套，那毛呢厚实实的，摸在手上微微有些扎手，但就是那种手感显现了羊毛

呢的纯正。大姐与母亲仔细谋划设计，一笔一划甚是谨慎，因为这块布料是我们家买过的最贵的一块布。它是全家对大哥考上大学的嘉奖，也会是大哥在城市里唯一正式的服装。大姐一边做一边熨烫，拿出了绣花般的功夫，等这件衣服大哥穿上身，极其熨帖合体，一改乡下教师潦草的形象，人衣合一，立马有了迥然不同的气质。

我最难忘的一块布却是我那完全不管家中衣事的父亲买的。那是一块提花丝绸布料，浅灰色的底，明黄色的蔷薇花，灰绿色的一片片叶子缠绕其间，非常漂亮。我清楚地记得那是一个夏天的中午，蝉在柳树上唱歌，我在门口玩耍。父亲推着自行车从东边巷口进家，他的人工革提包挂在车把上。进门就喊我快快过来。我知道父亲每次上街

都会给我们买点好吃的，但这一次父亲向我抖开了这块花布。

他跟母亲说，正好遇到百货大楼盘点甩卖布头，看到这块布真好看，买来看看能不能够给芳儿做条裙子。我的心简直要高兴地跳出心口了，给我买的布啊！母亲把布放在桌子上，拈开手指测量了一下布幅和长度，说只够做一条短裙的，有空再做，母亲天天忙得要命，等她有空还不知道得等几天呢，我哪里等得及？下午黄昏时分，我悄悄把布围在腰间，正好过膝。一路雀跃去找小伙伴显摆了。我从村中跑到村东，丝绸很滑，我经常系不住，跑着跑着会掉，我正好裤子上有松紧带，我就把布掖在裤腰上继续跑。那个疯跑的兴奋的丫头，像一团火一直在我的心中跳跃多年。而那块美丽的布，更是像一面旗帜，猎猎地展示着永不消逝的父爱。

如今，布料在寻常人家已经很少存在了，我也只有一两块，是我以前在布店偶尔看到的真丝布头，我不会做衣服，也不知道要拿来干什么。放在那里，有时候拿出来摸一摸，好像又回到了从前。



(图片来自网络)

每年腊月，我依旧是回到那片山林里过年，已经记不得持续多少年了，也不知道为什么年年都要回到那个偏远的小山村，大概以后还是会去那四面都是山的小屋里过年。

我家在一个除了山还是山的地方，人们一年四季围绕几分田地劳作，各家各户的经济收入非常微薄，靠山吃山的乡亲并没有在山的身上有过多的收获。我家就是典型的一户。从小家里很穷，一年下来父亲都挣不了几个钱，我就自然常年累月穿着打补丁的衣服，穿件新衣裳、吃顿肉是奢望。同村的小伙伴们都一样，大家除了上学，还要做父母的帮手，上山下田，穿着这些补丁的衣服反而非常方便。每当过年，我就高兴得不得了，辛苦一年的

父母总会给我添件新衣服，家里还要杀猪、做豆腐，让我可以吃几餐好伙食。新衣服并不是经常穿的，担心穿的次数多了会破，除非家有喜事，



流年碎影

才兴奋地穿上一回。

就这样过了好多年，我快乐着，憧憬着，希望有一天能过上富裕的生活。

随着乡亲们大做山场文章，开发大山里的矿石，这个小山村开始发生变化，腰包逐渐鼓起来了，餐桌慢慢丰富起来了。父母一年中总要给我买几件新衣服，衣服到手后我立即穿上，而且决不脱下来。每当过年，父母杀猪、做豆腐，长辈们都要给我一点压岁钱，我正好用压岁钱去买点自己喜欢的零食和玩具。

后来打工潮兴起，乡亲们陆续外出务工，平时热闹的小山村变得异常冷清。父母在外一年能挣个万把块钱，而我已离开这片山林在师范求学，学校里中餐晚餐都能吃上肉，也能买得起衣服了，虽然不贵。但每当过年，家里再也没有杀过猪、做过豆腐，大年三十晚上父亲总把学费交到我手上。

三年后师范毕业，我又回到

在老家过年

胡锋

了小村庄，教书育人。小山村还是那么冷清，青壮年都外出创业了，我工作日吃住在校，虽然学校离家很近，但我很少回家，我要对学生负责任。每当过年，主动联系我的人特别多，因为我单身好多年，热心的乡亲积极为我张罗婚姻大事，纷纷介绍外出回家的女孩子让我去相亲。

父母年龄越来越大，已不适应打工的节奏，谋划赴省城发展养殖业。我教书好多年后，承蒙乡亲们的厚爱，找到了人生伴侣，一年到头就是忙工作忙生活。每当过年，父母为了多挣几个钱不愿回家，我只好带上妻女乘坐火车到省城团聚。那是我第一次不在那片山林过年，我第一次在异乡过年。与在老家不一样，在外求生存的父母还要日夜劳碌，过年无非就是一家人在一起吃餐团圆饭。大年三十晚上，望着远处省城的灯火，我真的好想那个小山村。

就这样，我在省城连续过了

三个年。

父母开始慢慢变老，回到了那片山林。而我，已离开那个小山村，离开了工作多年的三尺讲台，并在众多亲友的帮助下，在县城买了房，有了属于自己的家，一个并不大的地方。后来的每次过年，我总叫父母来城团聚，吃完年夜饭，大家就在一起看看电视，早早地入睡，没有了山村的串门祝福。

我是一个多情的人，喜欢乡村串门、拉家常的那份亲昵，喜欢吃完东家吃西家的那份自然，不习惯县城的这份冷清，甚至冷漠。再后来，每逢过年，我都坚决地回到了那片山林。虽然过年时不再像我儿时的那样杀猪、做豆腐，我也找不到幼时过年的感觉，但我乐于与乡亲们串门、闲聊，乐于喝完西家跑东家，乐于沉浸于这份乡情中。这是我生我养我的地方，我深情地爱着这片土地。

我希望这份乡情和亲情永远都在。这样我每年都可以回老家过年。